

证券代码：832416

证券简称：华美精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母公司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集团”）于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中段公司三楼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扩产所占新方集团土地。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7%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母公司土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以东、原胶济线辅线以北	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峰

(二) 关联关系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57%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租赁土地 16.76 亩。土地位于坊子区北海路以东、原胶济线辅线以北，具体东至亿润商贸公司西墙、北至宗地边界、西至八十九医院东墙、南至宗地边界。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租赁价款及付款办法：每年 96,000 元，每年交付一次。

租赁用途：由华美精陶自主使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